

## 淡江大學秘書處 函

聯絡人：劉桂香

聯絡電話：2354

受文者：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

副 本：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處秘華字第1090000071號

主旨：重新公布109學年度本校單位之排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各單位依性質分為「學術單位」及「行政單位」。

二、各單位排序如下：

- (一)學術單位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商管學院、外國語文學院、國際事務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全球發展學院、AI 創智學院、研究發展處、體育事務處、軍訓室。
- (二)行政單位：秘書處、文錙藝術中心、品質保證稽核處、校務研究中心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人力資源處、財務處、覺生紀念圖書館、資訊處、推廣教育處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。
- (三)總排序：校長室、學術副校長室、行政副校長室、國際事務副校長室、蘭陽副校長室、秘書處、文錙藝術中心、品質保證稽核處、校務研究中心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商管學院、外國語文學院、國際事務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全球發展學院、AI 創智學院、研究發展處、體育事務處、軍訓室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人力資源處、財務處、覺生紀念圖書館、資訊處、推廣教育處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。

秘書長 劉 艾 華